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系務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三）上 10：30

開會地點：綜合大樓二樓 4204 教室

主持人：朱主任○華

紀錄：郭專員○芬

出席者：張老師○泰、潘老師○玉、張老師○惠、鄭老師○吾、黃老師○珍
陳老師○成、金老師○斌、陳老師○秀、彭同學○翔。

列席者：郭專員○芬、郭助理○琳

壹、主席報告

- 一、提醒各教師期末成績於成績系統開放時間：107 年 1 月 8 日（一）上午 10 時起至 107 年 1 月 22 日（一）下午 5 時截止。
- 二、107 年 2 月 1 日（四）舉行運動競技與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面試。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 提案討論案由摘要 | 執行情形與結果 |
|---|---------------------|
| 一、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編排。 | 已送至和平教務組。 |
| 二、本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備研究生申請資格審查。 | 名單已送至和平教務組。 |
| 三、本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指導教授申請。 | 已送和平教務組及進修學院。 |
| 四、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專任教師」第一階段資格審查及第二階段複試時間。 | 於 12 月 15 日（五）辦理完畢。 |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本系碩士生以甄試身分考上研究所是否得以辦理提前入學，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則第八條規定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甄試錄取新生如已具入學資格者，可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其報到後之保留入學資格及入學後之修業規定悉依據本校學則及各所、系、學位學程修業規定辦理。

決議：同意得以辦理提前入學，照案通過。

提 案二

案 由：本系休學之研究生申請指導老師學年度認定事宜，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暨導師會議決議，本系指導老師每班以指導 3 人為限。
- 二、碩士班休學學生申請指導教授，是以考試入學該學年度或是復學學年度認定？請討論。

決 議：

- 一、休學前未找指導教授者，以復學學年度認定。
- 二、提前入學者亦以該入學學年度認定。

肆、臨時動議

肆、散會 11:20